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0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信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二百七十天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信宏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